

EMBCR 3/3/3231/95

2810 3561

2899 2967

中區皇后大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小組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馬淑霞女士)

馬女士：

**《職業安全及健康(顯示屏幕設備)規例》
小組委員會**

單仲偕議員於本月四日去信小組委員會，載述資訊科技界對上述規例所提出的若干疑問和建議。現謹就信中所提各點答覆如下。

建議 1：在危險評估完成後，僱員需在評估一覽表上簽署

業界建議，在危險評估完成後，僱員應在評估一覽表上簽署，以表示有關僱員得悉僱主已進行危險評估工作，及所需的跟進行動。我們同意，僱主應在危險評估完成後通知僱員。由於該規例第6條已規定負責人須向使用者提供有關危險評估及跟進行動的紀錄，我們認為無需要求僱員在評估一覽表上簽署。

建議 2：設立重新進行危險評估的機制

該規例第4(4)條已訂有重新進行危險評估的機制，並規定工作間如有重大改變，或如負責人有理由認為上次進行評估時的情況已有重大改變，則負責人須就該工作間重新進行危險評估。若該工作間的使用者發現上次進行評估時的情況已有重大改

變，例如顯示屏幕設備老化以致影像質素顯著下降，使用者可向負責人報告。在此情況下，負責人應重新進行危險評估。

該規例是否適用於手提系統(例如筆記簿型／便攜式電腦)?

該規例所適用於在工作地點的工作間，必須是由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提供給使用者工作之用的。該規例第2條訂明，工作間指由顯示屏幕設備，椅子，書桌或顯示屏幕設備周邊的其他物件，及鄰接顯示屏幕設備的周圍工作環境。該規例第3(2)條亦訂明該規例不適用於並非作長時間使用的手提系統。換言之，若果有關手提系統是屬於本規例適用於的工作間，而該手提系統是用作長時間使用的，則該規例適用於有關的工作間，負責人必須進行多項工作，其中包括在有關工作間首次供使用者使用前，對該工作間進行危險評估。

不過，即使工作間每天均由不同人士使用，負責人亦無須每天對工作間進行危險評估。正如上文所述，如上次進行評估時的情況或該工作間已有重大改變，負責人才須重新進行危險評估。有關工作間即使每天均由不同人士使用，亦多數不會令上次進行評估時的情況或該工作間產生重大改變。

正如單議員所說，長時間使用手提系統(例如筆記簿型及便攜式電腦)，會危及安全和健康。如手提系統須作長時間使用，負責人應把有關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。為減低危險，其中一個可行方法是把手提系統放置於一個高度，令顯示屏幕放於與使用者視線水平相若的位置，並把系統接駁外置鍵盤，而鍵盤則應放於與使用者肘部水平相若的位置，讓使用者工作時可保持正確的姿勢。

希望上述資料有助解答資訊科技界的疑問。

教育統籌局局長
(林錦光 代行)

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